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409 号

罪犯徐泽铭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4年5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南靖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(2022)闽0627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泽铭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62.66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406号刑事裁定书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1月25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徐泽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期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，共计6个月，获得39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65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462.66元，均于开庭前预交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泽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泽铭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徐泽铭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